

桃園市桃園區 109 學年度中埔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學生動態，避免事故傷害發生，特定本辦法。

貳、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學童之舒適、急救為第一要務。
- 二、急速聯絡家長權衡狀況後再送醫。

參、處理要點：

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，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刻將受傷學生送到健康中心，或請護理師到場急救轉送醫院治療，如遇護理師不在時，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院。

二、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，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負責與家長聯繫，並由學務處給予協助。

三、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：

(一) 一般狀況(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)：由導師、任課教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，無法聯繫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，由導師送醫或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。

(二) 特殊狀況(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)：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即刻送醫，導師負責聯或家長會合後，必要時亦隨行護送。(團體食物中毒或意外傷害者先聯絡 119)另指派專人向縣府教育局及衛生機構報備。

(三) 傷害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。

(四) 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，必要時給予公假。

四、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總務處籌備零用金備用，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，由訓導處協助健康中心辦理，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，須檢據簽會由有關單位並請校長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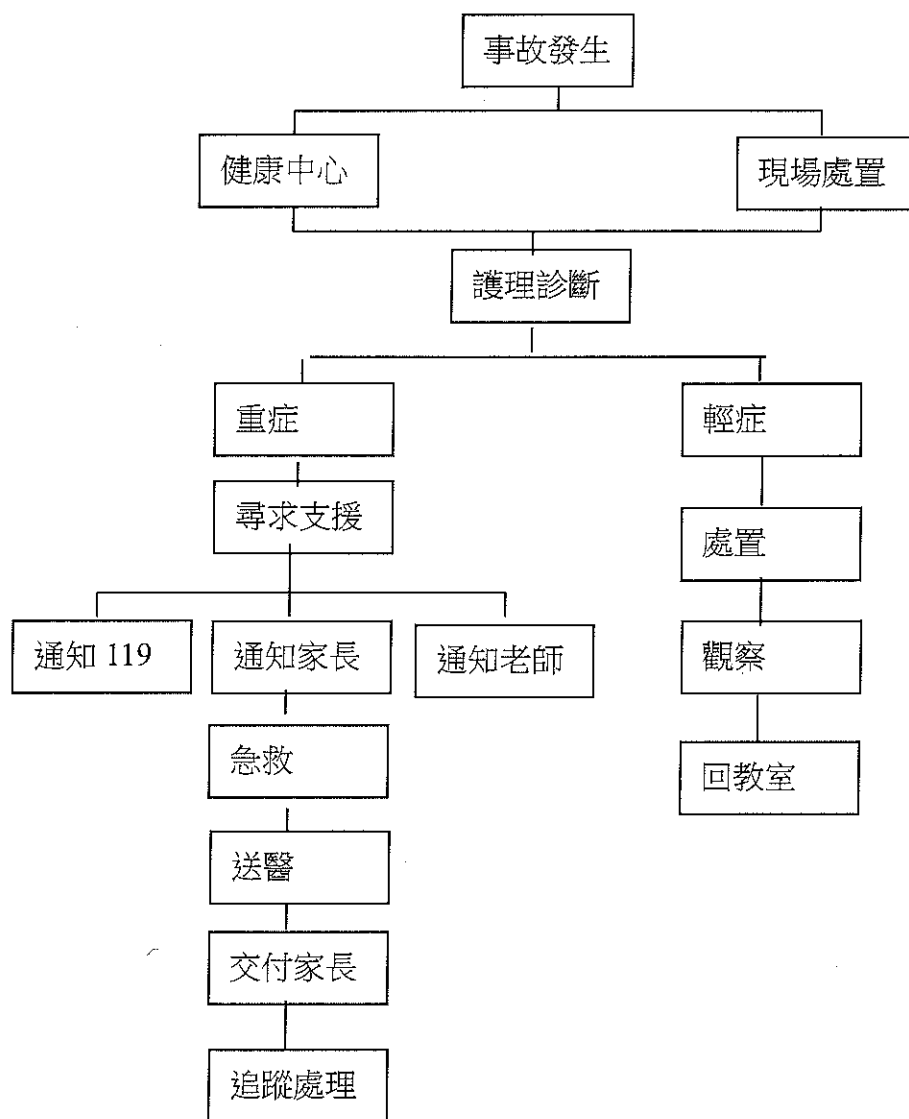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意外傷害學生送醫之交通工具可僱用計程車，必要時應即連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。

六、意外傷害救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報備，其程序為導師、任課教師或護理師 →

衛生組長 → 學務主任 → 校長，必要時由學務主任會同人事、教務處核
假調課（代課）事宜。

七、事件發生後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訓導處書面報告校長核閱。

肆、處理流程：



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。

健康中心：

護理師李陸琪

衛生組長：

衛生組長吳雅惠

學務主任

學務主任方瑞祥 校長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莊華櫻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楊萬教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主任

中埔國民小學黃慶宗 校長